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男（代號BJ000-A113136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洪政國律師
告訴人 即
訴訟參與人 乙女（代號BJ000-A11313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女（代號BJ000-A113136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同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男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八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十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甲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對乙女為下述強制性交犯行）、不利於己之供述（對丙女為乘機猥褻犯行）、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一)甲男為乙女（民國000年0月生，代號BJ000-A11313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丙女（00年0月生，代號BJ000-A113136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祖父，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男行為時明知乙女、丙女均為未滿14歲之少女。

(二)甲男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之各別犯意，利用其為祖父的身分，雙方年齡、社會經驗、體型上具有懸殊的差距，且當時乙女獨自一人，孤立無援，對性懵懂未知，藉此營造乙女難以抗拒的情境，分別為以下之行為：

1.甲男於112年間至113年7、8月之期間，在甲男住處（地址詳卷）房間內，違反乙女之意願，分別2次以手指進入乙女陰道、分別5次以陰莖進入乙女陰道，對乙女為強制性交行為

01 共7次。

02 2.甲男於112年間至113年7、8月間某日，在彰化縣○○交流道
03 之高速公路橋下，違反乙女之意願，將其陰莖進入乙女陰
04 道，對乙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05 (三)甲男為成年人，於109年間某日凌晨，在甲男住處內，基於
06 對少年乘機猥褻之犯意，趁丙女熟睡而不知抗拒之際，以手
07 抓捏丙女之胸部，對丙女為猥褻行為1次，嗣丙女察覺有異
08 而驚醒，並將甲男的手拍掉，甲男始停手。

09 二、被告甲男於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有何對丙女為乘機猥褻之犯
10 行，辯稱：當時我跟太太、丙女在同一張床睡覺，我可能翻
11 身不小心摸到丙女的胸部，我不是故意的等語，辯護人則辯
12 護稱：當時有很多家人都睡在一起，被告不可能在此情境下
13 侵犯丙女等語。經查：

14 (一)丙女於警詢、偵訊證述：109年間我就讀○○的時候，因為
15 隔天要去北部參加活動，所以就在被告住處睡覺，到了凌晨
16 的時候，我感覺有被摸胸部的感覺，我就起來，看到被告在
17 床上閉著眼睛，正在抓捏我的胸部，然後我將被告的手拍
18 掉，被告才停止動作等語明確（見偵查卷第21頁至第26頁、
19 第87頁至第88頁），本院認為，胸部遭不慎碰觸與胸部遭抓
20 捏，兩者對於被害人造成的衝擊與感受大不相同，一般人並
21 不會誤認，丙女為被告的孫女，並沒有誣陷被告的動機與必
22 要，因此，上開證詞之可信度甚高。

23 (二)證人即丙女之母丁女（代號BJ000-A113136C，真實姓名詳
24 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丙女在遭被告摸胸部的隔幾天，有
25 跟我反應這件事，還說被告為什麼要這樣，她的口氣很平
26 淡，丙女是比較內向的人，有情緒都會忍住，我當時很疑
27 惑，所以過幾天我才跟我媽媽講，後來得知乙女遭被告性侵
28 害，我才回想起來當時丙女跟我講的事情應該是真的，因為
29 時間過比較久了，所以有點搞混時間順序，所以被告摸丙女
30 胸部的事情，我並不是在113年7月間得知乙女遭被告性侵害
31 之後才知道的，以我警詢所述為準；本案是因為丙女遭被告

01 摸胸部的事實已經由學校通報到社工，並非我主動報案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103頁），本院認為，丁女作證時距
03 離丙女轉述上情的時間，已經相隔一段時間，無法期待丁女
04 可以就全部細節加以記憶，而丁女為被告的女兒，本案並非
05 丁女主動報案，丁女並無偽證的動機與必要，此一證言，應
06 屬可信，由此可見，丙女在遭被告抓捏胸部之後，就向丁女
07 反應此事，且丁女證述其親自見聞丙女如何向其反應遭被告
08 性侵之過程，可以佐證丙女所言為真。

09 (三)至於辯護人辯稱：當時尚有其他家人同睡在一張床，被告不
10 可能在此情境下對丙女為猥褻行為等語，但本案被告的犯罪
11 模式為「趁丙女睡覺的時候抓捏其胸部」，並非暴力型態的
12 犯罪，自有可能利用其他家人熟睡的機會為之，辯護人上開
13 辯護意旨，應屬誤會。

14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如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8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
18 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如上開犯罪事
19 實一(三)所示所為，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0 2條第1項前段（起訴書誤載為後段）、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
21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

22 (二)被告與乙女、丙女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
23 庭成員關係，是其上開所為均係犯同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
24 庭暴力罪，因該罪並無刑罰規定，仍應依前揭刑法之規定論
25 科。

26 (三)被告所犯上開9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7 罰。

28 (四)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即丙女為上開乘機猥褻之犯行，
29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加重其刑。

31 (五)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要量

01 刑理由如下：

- 02 1.被告為乙女、丙女的祖父，竟然為了滿足自己的性慾，對乙
03 女、丙女為上開強制性交、乘機猥褻之犯行，已經對乙女、
04 丙女的身心健康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從卷內乙女的輔導諮
05 商報告看來，乙女從113年開始，接受數次諮商，乙女從小
06 目睹母親被家暴，其父親過世後，其大姊被迫親職化，扮演
07 從事家務工作、家中紛爭的調節者，自從大姊離家就學後，
08 親職化的工作轉移到乙女，因其個性較為內向、隱忍，會為
09 了家庭和諧而犧牲自己，因揭露遭被告性侵後，其祖母對乙
10 女有較多的敵意，不歡迎乙女參與家庭活動，讓乙女自覺被
11 疏離或不被支持，可見本案已經對乙女造成嚴重的影響，另
12 考量本案對乙女侵害的各次方式差異不大，並無區別量刑之
13 必要，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的上限。
- 14 2.被告曾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犯後坦承部分犯
15 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並非中低收入
16 戶。
- 17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的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表示：案
18 發之後到現在，那些孩子吃飯也沒有得吃，都到我那邊吃，
19 為了避免這些事情，我會先吃完或到後面去吃；我對不起她
20 們，對不起家人，本案請依法判決等語之意見。
- 21 4.社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乙女身心有嚴重的創傷，對於
22 細節已經無法記憶，她希望被告儘快入監服刑，因為家族聚
23 會會在外公家裡，但本案讓乙女無法去參加聚會，乙女感受
24 不好，因為做錯事情的是被告，卻像是乙女被懲罰，乙女目
25 前在學校接受輔導；至於丙女部分，因為案發次數一次，且
26 在外地讀書，與被告接觸比較少，目前沒有明顯的創傷反
27 應，丙女有希望被告儘快為他所做的行為付出代價入監服刑
28 等語之意見。
- 29 5.告訴人丁女對本案量刑並無意見。
- 30 6.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不知悔改，在
31 本案案發之後，還有摸乙女的屁股，雖然經不起訴處分，但

01 乙女非常生氣，乙女、丙女之前喜歡到被告家，那邊還有祖
02 母、舅舅、表哥、表姐等至親，但被告竟做出本案犯行，導
03 致她們無法與至親相聚，且被告、祖母還一再指責、要脅她
04 們和解，雖然被告入監服刑，那個舅舅家還是不是原來的舅
05 舅家，她們也不清楚，但都希望能對被告從重量刑，入監服
06 刑，為其行為付出代價，讓她們能夠安心地再到舅舅家等語
07 之意見。

08 7.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身為乙女、丙女的祖父，本
09 應作為愛護、照顧該等被害人之角色，竟違背倫常犯下本
10 案，所為惡性重大，對該等被害人身心發展影響深遠，請求
11 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

12 8.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請審酌被告坦承強制性交犯行，
13 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清寒證明，請從輕量刑等語之量刑意
14 見。

15 (六)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上開9罪，分屬強制性交、乘機猥褻罪，
16 均涉及侵害性自主決定權之犯罪，但本案為侵害2名被害人
17 不可回復性的個人專屬法益，另考量本案整體犯罪情節、時
18 間接續性、行為手段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9 示。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尚安雅

24 法官 李淑惠

25 法官 陳德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孟君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第1項

06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08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09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10 四、以藥劑犯之者。

11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12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13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14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1項

1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附件（證據資料）：

證據名稱
證人乙女、證人丙女、證人丁女於警詢、偵查、審理中之證述
被害人母親與被告對質時側錄影片譯文、現場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 ○字第○○號民事緊急保護令、現場照片、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呈報狀、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13日府社保護字第00000000號函及檢附之被害人 輔導紀錄、被害人學校114年12月11日函暨所檢附之輔導紀錄摘要資料、彰化縣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摘要報告